

》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

# 没有公共知识的代表委员就该退席



议案提案涉及的都是公共领域中的事务,所以代表委员必须有相应的公共知识。比如说,首先就要有宪法方面的知识,以不让自己的提案议案有违宪之嫌。可惜的是,一些代表委员对这些公共知识的储备几乎是零,这样的代表委员,无疑应该退席。

近观两会代表委员的有关言论,感到他们的公共知识少得令人遗憾。两会是最高参政议政场所,要求参会代表委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公共知识,因为议案提案涉及的都是公共领域中的事务。根据媒体报道,可以发现,一些代表委员这方面的知识几乎为零。

个例一:全国政协委员倪萍说,“在大的会议上举手表决时,我从来没有反对过或弃权过”,为什么,因为“我是(考虑)国家利益的,我热爱这个国家”。作为公共知识之一,国家与政府的关系,倪委员显然处于无知状态。人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,只能是政府工作报告,不会说是国

家工作报告。同样,两会各种议案包括表决,都属于政府职能范畴而非国家。有的议案对国家有利,有的议案对国家不利。国家构成三要素:土地、人民和政府。政府固然可以代表国家,但国家并不等于政府。这正如人大代表可以代表他的选民,但并不等于选民。选民对他的代表可以说,代表当然也可以对议案说不。有时为了对国家负责,恰恰需要代表对他认为不利于国家的议案行使否决权。倪萍对各种表决从不反对或弃权,首先就是不负责任。如果按照倪委员标榜的爱国主义逻辑,那么别的代表弃权或反对,似乎就是不爱国。如此,倪

委员不如索性建议下去,为了大家都爱国,一律取消人大电子表决器上的红黄按钮。

个例二:“给电脑、手机都装上监控软件……”,这是全国人大代表沈富富提出的议案。如果说倪委员的问题在于无知,这个议案则表现为提出者在公共知识上的透支。想想全国有多少人使用手机与电脑,两者相加几乎是一个全民的数字。该议案虽然以“构建健康网络环境”为名,但却几乎把全体人民视为潜在的需要监控的对象,显然出错了主意。

这位代表公共知识的缺乏,首先就在于他不知宪法为何物。人大代表首先要有宪法方面的知识,而且还要知道立法和宪法之间的关系,不能让自己提的议案有违宪之嫌。这是宪法第四十条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,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,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”对照

宪法,该议案等于把所有的手机和电脑用户都看作有刑事犯罪的嫌疑,这岂不是让所有的人都人人自危。人大代表的角色是权力,他要网罗的对象却是如此广泛的权利,该提案不啻是要让权力全方位地监控权利。果如此,这是一个什么社会。这里,我宁肯抱以善意对这位代表表示一下我的同情,过于缺乏宪政知识,过于无知无畏,才敢提出这种与人为敌与天下为敌的议案。

除了上面两例,其他如政协委员巩汉林拍着胸脯称:“今年的提案水平很高,不会再是小学生的水平。”如果在公共知识上,以前还是小学生水平,今年能提高多少,还需存疑。至少我怀疑,这些明星委员是否能有时间、精力乃至兴趣在公共知识上下功夫。另外,代表委员与会,其职能就是参政议政,而不仅仅是带耳朵来听。这样的代表委员等于是占着名额,却放弃了公共责任。在问责一些两会代表委员的公共知识缺乏之外,我以为,无论是缺乏公共知识,还是放弃公共责任,这样的代表委员都应退席。

(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)

》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

# “离婚要先过单位关”是倒退



离婚与否,是婚姻双方自己的事,这是一种天然的选择权,将其与单位许可捆绑在一起,毫无疑问是一种倒退。

人大代表黑新变建议修改婚姻登记条例,增大离婚难度,要求离婚当事人出具单位、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婚姻调解书。

(3月10日《华商报》)

离婚率高,的确是个问题。但对一个婚姻取解散还是维持的态度,这应当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。没有人不希望美好的婚姻,离婚率高,这是问题,但另一方面,很多离婚案没弄到法庭上解决,在民政部门就办好了,也未必不是另一种和谐。婚姻失败

了,这可能是轻率,也可能是深思熟虑,但总体来讲,好合好散也值得欣慰吧。

离婚率上升,是现代社会的个惯常情况。一个总体上可以实现衣食足的社会,就会面临离婚率上升的现实,这可能让人们苦感的耐受程度降低有关,与人们对个人幸福的想象急剧增加有关。对具体的当事人来说,他们只是面对自己是否幸福,以及是否可以接受正在经历的婚姻而已,如果有

人把自己的婚姻上升到事关社会大局的高度去处理,显然是不合适的。

当然,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或政府无权总体上管理社会的婚姻状况,如果真的出现了社会危机的可能,而且人们同意严格婚姻制度,有什么不可以呢?只是离婚率高到何种程度,才会成为社会真正的麻烦,是无人能够说明白的。而且,婚姻的缔结只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,婚姻的解散却要单位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出具证明,这岂不是横生枝节?中国人好不容易才从单位人转变成为社会人,现在又要把个人的权利跟单位许可捆绑在一起,这是倒退。

有些材料,可能存在一个怎么看的问题。例如,美国有研究机构调查表明,自杀青少年2/3来自破裂家庭,对这个材料,可以发问的是,哪个研究机构调

查的,研究结果是否已被公认,自杀的意图与单亲家庭是否明显相关。例如,“离婚后,当事人最常见的表现是抑郁、焦虑、酗酒、失眠等,严重者甚至会出现精神疾患”,这样的状态持续多久,一个患精神病的人是否不离婚就不会患病,这里面仍然有很多问题。

终究而言,现代社会、非饥寒的社会,有其要面对的问题,就像古代社会、饥寒社会有其要面对的问题一样。离婚、失重感、无意义感、抑郁、精神症状等等就是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要面对的状况。当然它也是社会问题,但是否需要“依靠组织”来解决,以及究竟能够解决到什么程度,回答还是审慎些吧。毕竟,如果连离婚都不能成为婚姻双方自主选择权利,那也是相当可怕的事情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》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

# 城管拿交警当小贩,这就对了



交警要添置太阳伞,可以由财政支出,根本无需企业赞助那些带着广告的伞。城管要拆除这些违规发布广告的伞,没有任何问题,反而,城管这种对权力开刀的态度,恰恰是他们严格执法的基础。否则,对代表权力的交警违规视而不见,城管何以对小贩如此严厉?

在很多人印象中,城管光知道欺负小贩。可谁会想到,城管也会在交警头上动土呢?请看新闻:据3月1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在深圳街头为交警协管员、劝导员遮风挡雨的专用太阳伞,最近被城管局盯上了。深圳市城管局指这些由企业赞助的太阳伞未经审批发布户外广告,决定拆除。

城管局要拆交警部门的太阳伞,这个消息当然足够轰动。在老百姓看来,这两个部门可都很强势,发生这样的事,莫非背后会有什么过节?由于太阳伞对长年在室外工作的交警及协管员作用很大,不少人甚至还对交警方面产生了些许同情。

交警对城管此举的“无法理解”,其实很好理解——他们又

不是小贩,而且平时可能特权意识很强,自然难以接受被“公事公办”。倒是他们拿执勤时的艰苦条件说事,就有些不好理解了——太阳伞是交管人士必备物品,政府难道不愿出钱买么?交警有财政拨款,平时创收性的罚款收入想必也不会少,给室外的执勤人员添置太阳伞,大概也就几天公款消费的钱,连这点开支也要找企业赞助?所以在拆伞争议上,我是支持城管局的。我想,企业通过交警变相发布广告,大概正是因为他们相信此举很安全。

在乱摆乱挂乱贴的问题上,即使是交警或其他什么公权机关,也应当被视为小贩——城管要想获得小贩们的理解支持,拿违法的公权机关开刀大概是不错的手段之一。在深圳交警太阳伞事件中,表面看来城管有点小

题大作。不过仔细推敲一下你就知道里面的问题并不小。譬如,企业提供太阳伞后,上面未经审批的广告内容如果不合法怎么办?政府部门接受企业捐赠,是否合适?太阳伞所产生的广告费,交警有没有从中分一杯羹?这样想来,你会觉得有时候公权机关当小贩,产生的后果比占道经营者要复杂、严重。

所以,我希望深圳城管局拆除交警太阳伞事件不只是一起个案,对于任何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权力者,城管局都应当有法可依、执法必严,不然,他们就没有理由去管小贩。但愿,这次城管拆除交警的广告太阳伞是一个城管向权力开刀的开端,而不是传说中的“过节”使然,更不是城管为了分一杯羹才想到要拆太阳伞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热点纵论

## 官员财产申报 谁说会导致混乱?

全国政协委员、四川省监察厅副厅长赵振铤透露,四川省纪委领导传达中央何时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态度为“目前时机还不成熟”。赵振铤认为,盲目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,不仅难以达到初衷,而且将会对其结果难以处理、造成混乱。

(3月10日《新京报》)

赵副厅长没有解释“目前时机还不成熟”的原因何在;但在他认为现在推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“将难以处理、造成混乱”的理由是:官员乃至每一个人的收入构成情况都非常复杂,“各种收入错综复杂的纠缠,这几十年财产性的收入怎么甄别?我看把纪律监察的力量再增加十倍都没办法理清。”

老实说,赵副厅长的担心还是有一点现实性的,但要收入认定难上升到“造成混乱”的高度,就有点危言耸听了。事实上,收入认定难,只能说明一些官员收入构成的暧昧——正常的收入都会有记录。中纪委副书记何勇前几天说官员财产申报制有望年内实施,可见中央推行官员财产公开的决心,地方官员却大唱对台戏,可见既得利益之深。官员财产公示之所以久而不推,真正的“混乱”和担心是:有问题的官员太多,一旦财产公示,纪检部门忙不过来。其实这样的担心没有必要,如果反腐有力,纳税人还是乐意多供养一些反腐斗士的。

其实说到底,官员财产公开的阻力在于,不敢公示财产的官员太多,以至于官员财产公示难以获得官方的多数支持。提到财产公示,去年有一个官员竟然反问老百姓为何不公示?这样的为官素质令人齿冷。还好,就有百姓较真,浙江一教师连续两年公示自己的财产收入,敦促官员财产公示。但令人遗憾,至今仍有官员认为“时机不成熟”,我实在想不出来,是不是等那些官员把灰色收入洗白了,是不是等到大家都失去了耐心,才叫“时机成熟”。(王攀)

》热点纵论

## 有多少委员是“看电视知道当选的”

65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北京大学教授丁伟岳当初是从电视里知道自己是全国政协委员的。这位著名数学家2001年被增补为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,此后连任第十、十一届委员至今。他说,每次换届,“一直到电视台宣布我才知道,没有人问过我愿不愿意当”。(3月1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政协委员是通过“协商邀请”的方式产生的,只需“各界推出”和“邀请参加”。也就是说,有些时候,因为各种原因,当事人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“被成为政协委员”。这对大多数人来说,自然是求之不得的喜事,但对有些人来说就不是:也许他们并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参政议政。

一些人“被委员”之后,必然直接影响他们参政议政的质量和热情。前年广东省政协九届十三次常委会上,巴塞罗那奥运会跳水冠军孙淑伟、雅典奥运会跳水冠军胡佳等因两年未参会被撤销了省政协委员职务。而与去年临近闭幕时才匆匆赶到会场不同的是,刘翔委员今年虽然难得准时参会,却又因要赶赴多哈参赛不得不提前退会,三次会议一次缺席,一次迟到,一次早退,加起来不到一次完整的参会。在去年两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钢琴大师刘诗昆更是透露,其同组有一个委员竟然连续五年没有参加会议……

承载着公众厚望的政协委员,如果在被邀请之前毫无意愿和思想准备,又怎样保证他们参政议政的热情和质量?显然,丁伟岳教授完善委员遴选机制的建议无异于一份很好的提案:在“各界推出”和“邀请参加”人参加各级政协时,应尽可能把本人是否愿意,是否有参政议政的能力,是否有相应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综合考虑。这么做的合理性不仅在于“让人家有不同意的权利”,更在于提高和确保政协会议的质量。(樊艳兵)